

核數師報告



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7至第55頁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之評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事件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財務報告所作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披露是否足夠。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淨額港幣217,494,000元及港幣115,407,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港幣85,648,000元，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港幣102,023,000元。 貴公司及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視乎未來可動用融資。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獲充分考慮，並於財務報告中披露，而吾等對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審核範圍之限制

貴公司或本核數師並無編製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之已出售附屬公司系(「已出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因此，貴公司已根據其可獲取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綜合呈列已出售公司，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之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已出售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貴公司對其於已出售公司之股權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期間(「所述期間」)，所進行之交易性質、完整程度、適當、分類及披露事項，該等資料已載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無法信納財務報告附註所載已計入有關已出售公司之款額之若干披露事項乃公平地呈列。

倘就上述所載事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項目在財務報告之分類及其相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在整理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核數工作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之基準。

因核數範圍有限而產生之有所保留之意見

除因倘吾等未能就有關已出售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告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就該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意見。而財務報告已根據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僅就吾等於已出售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工作方面所受到之限制而言：

- a)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核數而言所需之一切資料與解釋；及
- b) 吾等未能決定是否已存置合適之賬簿。

盧國雄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